

社會科學叢書

官僚資本論

許
漱
新
著

行發店省華光





2 022 0236 6

官 僚 資 本 論

許 淩 新 著

社會科學叢書
光華書店發行

官僚資本論

GUANLIAUZYBEN LUN
SHEU TI-SIN ZHU

著者 許
發行者 光華書店
出版者 南洋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各地
新

一九四七年七月港初版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連初版
發行二千冊

目 次

第一章 官僚資本的社會根源

- 一 官僚資本是什麼東西..... 一
- 二 官僚制度與原始的官僚資本..... 三
- 三 買辦制度與新式銀行..... 九
- 四 官僚資本是怎样構成的..... 一四

第二章 中國官僚資本的發展

- 一 官僚與現代企業..... 八
- 二 盛宣懷..... 一五
- 三 張學良..... 二三

- 四 交通系——梁士詒與葉恭綽.....
五 國民黨的五大財團.....
六 地方官僚資本.....
七 五大財團是空前亦是絕後的.....
三 地方官僚資本.....
二 國有意義的官僚資本.....
一 七種結合形態.....

- 一 七種結合形態.....
二 國有意義的官僚資本.....
三 被控制的國家資本.....
四 與國家資本結合.....
五 與民間資本結合.....
六 與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結合.....
七 與外國資本結合.....
八 地方官僚資本的形態.....

第四章 官僚資本的活動方式

- 一 官僚資本的活動範圍 一九
- 二 財政金融的把持 一七
- 三 商業上的掠奪 一六
- 四 工業上的掠奪 一五
- 五 對於農民的剝削 一四
- 六 官僚資本活動的本質 一三

第五章 中國式的獨佔資本

- 一 這是中國式的獨佔資本 一一
- 二 中國獨佔資本的特點 一〇

第六章 官僚資本充滿着矛盾

- 一 從經濟上來看..... 101
- 二 對着各階級..... 102
- 三 與地方資本的矛盾..... 103
- 四 五大財團彼此間..... 104
- 第七章 官僚資本是民主政治的障礙**

後記

本書所用重要參考書籍及報刊

三七
三八

第一章 官僚資本的社會根源

一、官僚資本是什麼東西？

官僚資本之毒害中國人民，並不是最近才有的事情；但最近二十年，官僚資本的毒害才達到使人不可忍受的程度！

因為官僚資本的毒害與日俱增，所以，它就迫使人們不得不去認識它。這二三年來，報紙和雜誌上關於官僚資本的研究，越來越多了；對於官僚資本的認識，也就越來越明確了。可是，客觀的認識並不是一下子就可達到的，人們對於官僚資本的掌握和理解，亦復如此。

有人把現在的官僚資本當作鴉片戰爭以前的原始官僚資本。吳景超先生可以說是這一說法的代表。他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重慶大公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官僚資本與中國政治」。他批評美國哈佛大學的格來斯教授「沒有發現在中國的歷史裏，還有一種資本，其勢力正不下於商業資本。那就是官僚資本。官僚資本是如何形成的，實為一個很可研究的問題，我們願意利用從前歷史材

料，分析官僚資本形成的方式」。吳先生雖然沒有明明白白地規定現在的官僚資本就是過去歷史上的官僚資本，但照他的這種推論的方法，可以看出他是把前漢書中的「官僚資本」，同現代的官僚資本混爲一談的。形式邏輯的先生們，都是「以不變應萬變」的信徒。官僚資本就是官僚資本。西漢的時候這樣；國民黨統治的時代亦是這樣，換句話說，吳先生的這種看法，只是把握住官僚資本的封建性而已。

說官僚資本有封建性並不錯，但說官僚資本只有封建性，那就錯了。官僚資本除了封建性之外，還有它的另一個特性。那就是買辦性。因爲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便從封建社會淪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在這兒，原始性的官僚資本，就不免在質上起了若干變化了（這一點，我們將在後面論及），可惜吳先生沒有照顧到這一點。

其次，有人又把官僚資本當作單純的高級的買辦資本。橘模先生可以說就是這一類說法的代表。他在他的「支那社會研究」中，嘗這樣寫着：

「帝國主義要在中國投資（鐵道、郵政、電報及其他種種政治借款），或者爲了要利用中國的封建政府，以榨取其人民，又不得不製造出別種中間人，由是發生所謂「官僚買辦階級」或「官僚資產階級」，我們不妨把這官僚資產階級稱之爲金融資產階級。因爲中國銀行，大部分在他們手中」（轉引自王豫村先生的「中國經濟讀本」第一一〇——一一頁）。

照橘樓先生的說法，官僚資本就是買辦資本，這種資本是前「無古人」地發生於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之後。換句話說，現在的官僚資本是與鴉片戰爭以前的原始的官僚資本絕緣的。但，根據前面我們的看法，橘樓先生與吳景超先生是各走一端的。前者只看見官僚資本的買辦性；後者只看見官僚資本的封建性。不從全面去把握問題，單單看到一面而抹殺其餘，那是沒法不弄錯的。

除了吳景超和橘樓之外，還有不少人觀念地片面地去把握官僚資本的。廣州綜合出版社所編印的「論官僚資本」就供給了不少例子：

(一) 把封建社會中的官僚和商人，一刀兩段的切開。例如說「在封建社會的末期，雖然商業資本已相當的發展，官商仍能劃分清楚。官是官；商是商。做官的看不起商；做商的亦不能妄想做官」(見該書第十二頁)，這種說法是不合事實的。事實告訴我們：封建社會中的官，雖然看不起商，但他們去官之後未嘗不可以經商；而商人呢，他們是可以用錢去買官的。早在漢武帝的時候，就有輸納一定數額的粟帛給政府，就可做官的規定了。封建社會並沒有那末理想，官商分得像井水和河水一樣的清楚。

(二) 以為官僚資本必須是經營正常的工商業不算。例如說：「北洋軍閥時代，做官的尤其要做軍官的，已經開始經商，但那時身份的觀念仍然很重，經的是偷偷摸摸的，而其經營的對象主要是鴉片、白麵、軍火，所以這還不是正常的經商，其資本的運用，還在正常的商品流通過程以外」(見該

書第十二頁）。這本來是太理想了。北洋軍閥時代的官僚或軍官「還不是正常的經商」，那樣北洋軍閥時代以後的官僚是堂堂正正在作「正常的經商」麼？儘管官僚資本開了銀行，設了工廠，但在事實上，它們的重要業務，仍是狗屁倒灶地不可見人的，難道走私和做鴉片是正當生意麼？

(二) 沒有從發展的過程，沒有從政治的經濟的整個動向去把握官僚資本。例如說：「抗戰八年，孔祥熙做了將近七年的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這時期是中國官僚政治達到其登峯造極的階段，也就是斷送中國民族資本，官僚資本飛黃騰達的階段」（見該書第三十五頁）。照這樣說法，孔祥熙下台以後，中國的官僚政治就會走下坡路，中國的官僚資本亦就會黯然失色了。但事實並不如此，孔祥熙下台之後，就來了宋子文；宋子文下台之後就來了政學系，而那個使人側目的宋子文（按：即蔣介石）和CC系則早在孔在位的時候就已經成爲集中性的大官僚資本了。沒有從本質，從政治經濟的內在去把握問題，是沒法不弄錯的！

最可惡的是CC這一系，牠們自己明明是一個集中性的官僚資本集團，却要「做賊喊賊」，振耳欲聾地提出其所謂「打倒官僚資本」的口號。在三十五年政治協商會議之後，CC即嗾使其黨徒董錦、賴達、任卓宣、吳鏞人之流，在國民黨的二中全會上，大事反對官僚資本，把官僚資本作爲攻擊其政敵的工具。這是再無聊無恥亦不過的！中國的老百姓很明白：CC是五大財團的一份子。它們之所以反對官僚資本，分明是在搗亂人民對於官僚資本之認識的！

官僚資本是什麼東西？

還是毛澤東先生說得正確，他在其巨著「論聯合政府」中，很明白的指出：

這個定義，明確地指出官僚資本的封建性和買辦性。大地主是封建性的；大買辦是殖民地性的，而大銀行呢，牠帶着買辦性又帶着封建性，同時，這個定義，不但指出官僚資本的特性，而且又具體地把官僚資本的社會掘發出來！「官僚資本」的「官僚」，並不是抽象地超階級的，牠代表並包括了大地主，大銀行家和大買辦。

爲了了解大地主，大銀行家和大買辦的資本之變成官僚資本，我們必須進而研究那二個直接稱成官僚資本的因素——官僚制度和買辦制度。

二 官僚制度與原始的官僚資本

官僚制度是中國封建社會的產物。

中國的封建社會佔有二千多年的時間，但在這個悠長的時間中，它亦經歷着一些變化。從四周末期到秦朝，可說是古典的封建社會。封建天子把他治下的領土與領民，除自己直接支配者外，分封其餘給他們的子弟或功臣；其子弟或功臣又按照其階位，把他由分封得來的領土與領民，除了自己直接

支配者外，再分封其屬下。自天子以至卿大夫，即所有屬於支配階層的人們，都是依著土地的價值有形式，而寄生於農奴的剩餘勞動上面。因為是按級分封的，所以反照在政治形態上就成爲世卿政治或貴族政權了。這就是，各地掌握政權的貴族，同時亦是這個地方的領主。土地是他們的，政權直接亦是他們的。

這種情形到了秦代就起了變化。因爲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因爲商業資本的發展，舊的貴族便逐漸崩潰了。秦始皇吞併六國，建立郡縣制度，建立一個集權的專制政權，基本上，就宣告領主制度的「死亡」。在這裏，皇帝依然是全國最大的地主；牠依然是一以最大的一個地主的身份來代表全國地主，執行統一的政權：皇帝和地主，依然是寄生在廣大農奴的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的上面，可是，古典的封建領主「對其領內可以榨取的剩餘農奴勞動，直接讓諸子功臣分別自行處理；而集權國家的皇帝，則把這些農奴的剩餘勞動，全部收爲已有，然後再以給俸的形式交給他們」。

在君主專制之下，皇帝必須有權自由任用、罷免和遷調任何官員，因之，這些官員必定不是終身職或世襲制而爲君主所不能干涉的，這就是官僚制度下的官僚。這種制度開始於秦漢，直到唐代才充分成熟。

官僚不一定屬於世襲的貴族，所謂「布衣卿相」就是非貴族的人，爲皇帝所提拔，一下子就做起太官。隋代以後，國行科舉考試以產生官僚，一個窮光蛋只要考得順利就可做官；做了官就幫助皇帝

來餌延農民；就在搜括當中把自己變成地主，參加到地主階級的集團去了。官僚就是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代表，大官僚同時亦就是大地主！

貪污是官僚的一個必然的屬性，升官和發財一向就是被人聯繫在一起的。「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正是絕好的寫照。知府是地方官吏，尚且這麼肥美，中樞的大員更不必說了。爲了穩固官位，爲了更快升官，地方官吏對於中樞大員自然要竭力奉迎，因此，當權的大臣自然很少有清白的了。吳景超先生根據前漢書把官僚致富的形式，分爲六種：第一種稱爲董賢式。「一個做官的得到皇帝的信任與好感便可任內外，得到許多賞賜。國庫的公款，用賞賜的方式，便變爲私人的財產」。第二種可稱爲田紛式。田紛在武帝任內做到丞相，利用其地位廣收賄賂，享受那治宅甲諸第，田園輕輿駛，後房婦女以百數的生活。第三可稱爲田延年式。這是利用國家財政和運輸機關的勢力，暗吞國家收入，把大部份公帑歸入自己的荷包而暴富的。第四可稱爲張湯式。這是利用機要地位，洩露政府財經措施消息於商人，與商人平分預圖貨物的利得而致富的。第五可稱爲張禹式，這是把從做官途徑中得到的財富，投資到別的生產事業，如購買土地與設立手工業工場，去擴大其財產的。第六是杜周式，這亦是從不義之財肥胖起來的（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重慶大公報）。這六種方式，大多數是以貪財受賄侵吞公款爲特徵的。這亦可以證明官吏之致富是沒法與貪污絕緣的了。

商業資本越發展，則官僚們就越加貪污。因爲商業的擴展，刺激了官僚們的消耗；同時亦擴大他

們從搜括所得的金錢的活動範圍，但在這裏，我們應注意的是鴉片戰爭以前的官僚資本的活動方式。吳景超先生所舉的六種形式，除了第五種張揚那一形式以外，都是屬於官僚資本的「積累」的，都是關於大官僚之如何起家的。談到「官僚資本」的活動，恐怕只有張揚那一種了。一般說來，鴉片戰爭以前的官僚，不論他用什麼方法取得錢財，其極大部份，必定投到土地上去。因為那個時候，土地是主要的生產手段。地產之大小是測量地主財富的主要尺度。除了廣置田地以外，還把一部份資金轉向經營商業——類如典當，高利貸，鹽鐵業等等。不論官僚們把他們的資金用之於購置田地也好，不論官僚們把他們的另一部份資金用之於典當，高利貸和商業亦好，這些都是屬於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活動，所以，我們稱之為原始的官僚資本，以示牠與現代的官僚資本的區別。

原始的官僚資本，就是地主的資本，這種資本的活動，一般說來，是沒有與官僚所掌握的政權直接發生關係的。就是說，「那時的官僚資本主要的只是標明牠獲得的特性，而並沒使用上的特性」（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文匯報）。這一位作者又接着說：

「所以那時官僚們即如不因貪污搜刮而失官爵，他們也樂得引退告歸，在地方上勾結官吏，從事擴大他們原有的財產與後來加上去的官僚資本的總體，猶勝於冒險的搜刮了。地主們既可通過獲得官僚資本，又可退而運用官僚資本以膨大私產，於是反映在士大夫的意識中，也便相斥相感：進則為齊平的儒家入世思想；退則歸耕南山的道家出世思想了」（全上）。

這種原始的官僚的資本，在鴉片戰爭以後，便在質上發生着若干的變化了。這就是在中國的封建性之外，還被國際帝國主義加上了另一特性——買辦性。從此以後，官僚資本不但在面貌上和以前不相同，就是在活動方式上亦和從前不相同了。在面貌上，現代的官僚資本的觸角所及的，除了土地之外，還在新式銀行中建立了牠們的據點，還在大規模的國際出入口貿易以至新式工業中從事投資。他們不僅使用自己所搜刮得到的資本；而且利用了國家的資本。在活動方式上，現代的官僚資本，正是以其政權去保障其「經營」的。這就是所謂「既官且商」「亦官亦商」，如果把原始的官僚資本來與現代的帶有洋氣的官僚資本比較，豈止是「小巫見大巫」？我們之所以批評吳景超先生的那種只看見官僚資本的封建性的看法，並不是沒有根據的！

三 買辦制度與新式銀行

買辦制度是歐美資本帝國主義侵略東方的產物。中國、印度、南洋甚至海禁初開時候的日本，皆有這一種相似的制度存在，特別是印度的 *Banian broker* 制，與中國的買辦制度更為酷似。

在鴉片戰爭以前，已經有「買辦」制度之存在；但買辦制度之在經濟上發生巨大的影響及作用，却是鴉片戰爭以後之事。因為鴉片戰爭以前，外國資本在華的貿易還是有限的，而且那個時候，還有一種特許商人之存在，外人之使用買辦，就不免受到限制。到了南京商約締結以後，外國商品便排山

倒海地沖進來，而同時，特許商人的制度亦被廢止了，故外國商人利用買辦的範圍亦隨之而擴張。買辦就在這個時候，擴大其本來的職務及權限了。

為什麼各帝國主義在中國要使用買辦呢？有一位研究者寫道：

「蓋互市以來，外人自得有有限制的通商，馴至獲有海關權為止，其間各外商在我市場之競爭，頗為激烈，欲擴張一己營業，勢不能不利用擅長此道之華人，為之推廣生意，招徠顧客，而我之貨幣既不統一，度量又甚複雜，他如商業習慣之不同，信用狀態之不明，言語文字風俗習慣之差異等事，悉為外商所感的困難，一方我國法製未臻完備，兵變頻起，種種營業，常發生意外之損失，彼外人欲起而免去此等障礙，以圖交易之圓滿，並得安心經營事業，使一切危險，轉嫁於人，另誘以相當之利餌，舍買辦外，別無良法」（「中國買辦制」沙為楷著，商務出版第四〇

—四一頁）。

這一位作者完全是形式邏輯的。所謂「貨幣不統一」「度量甚複雜」以至「商業習慣」，「信用狀態」等等，都是次要的問題。帝國主義列強為了把中國變成牠們的尾隨，就需要一大套工具，就需要一從中國的通商都市直至窮鄉僻壤，造成了一個買辦的和商業高利貸的剝削網，造成了為帝國主義服務的買辦階級和商業高利貸階級，以便利其剝削廣大的中國農民，就是中國的幣制統一了，度量衡統一了，商業習慣和信用狀態都弄明白了，為了剝削中國廣大農民，帝國主義列強還是需要許許多